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和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遵循程度降低，完全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信阳分公司、贴膏剂事业部、芬太尼事业部；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7.47%，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4.37%；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发业务、工程项目及财务报告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原材料采购、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控手册》和《内控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重要程度 | 一般缺陷                  | 重要缺陷                                   | 重大缺陷                  |
|------|-----------------------|----------------------------------------|-----------------------|
| 资产总额 | 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2%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2% < 错报金额 |

|      |                            |                                                |                          |
|------|----------------------------|------------------------------------------------|--------------------------|
| 营业收入 | 错报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3%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3%<br>(错报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5%)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5%<br>(错报金额) |
| 利润总额 | 错报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br>(错报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br>(错报金额) |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缺陷可能或已经导致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 而重大错报的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③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主要迹象包括: ①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对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重大缺陷是指缺陷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而重大负面财务影响的定量认定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另外,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缺

乏科学决策程序；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媒体负面新闻频现；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针对在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将绝大多数的一般缺陷予以整改。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一般缺陷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